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(下同)7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審如數判決抗告人應連帶給付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。此有判決書、上訴狀足參。因相對人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、後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為3萬3,310元，有試算表足憑(原審卷第15頁)。是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703萬3,310元明確，現抗告人既對原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其上訴利益即為703萬3,310元，原審依此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萬6,044元，並無違誤，而此一裁定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「訴訟標的價額」之核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

01 告。抗告人遽以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7 法官 楊淑儀

08 法官 楊國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曾允志

13 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560萬元	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560萬元
2	140萬元	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2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40萬元
合計	700萬元			700萬元